

评分标准

1、评分内容包括五个项目，按照满分 100 分计算，以得分最高者作为中选单位。资料不全的参选单位按照评分方法扣分，不做废标处理。

2、得分相同时，承诺先行垫资启动项目者优先中选。

3、各项目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终报价 15%	15	总分 15 分，要求提供合理优惠的报价，原则上以报价最低为优（最低报价的产生，以发掘劳务人员报价占比 45%，发掘技工报价占比 55%）。以最低报价为比选基准价，最低报价得分 15 分，其他参选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 / 比选报价)×15%×100。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 50%	50	要求提供详细实施方案并满足以下要求： A. 有详细的劳务服务与管理方案，包括员工档案建立与管理、员工离职管理、报酬发放、突发性疾病和伤残/身故的处理、劳动争议处理等； B. 有详细的客户服务与关系维护方案； C. 有详细的员工管理与服务方案； 评价为优的得 50—41 分，评价为良的得 40—31 分，评价为中的得 30—21，评价为差的得 20—11，无方案的得 10—0 分。
3	业绩要求 25%	25	具备相关工作业绩证明（加盖鲜章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多不超过 25 分。
4	文件质量 5%	5	比选文件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文件字迹及所附扫描件清晰可辨认、评分项响应文件关联准确，根据比选文件制作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5 分；每出现一项不规范，减 1 分，5 分减完为止。
5	承诺要求 5%	5	能接受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结算者得 5 分。
	合计	100	

